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

二、申請文件效期：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二)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業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雇主資格，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聘僱外國人程序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

1.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2.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3.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由符合本標準第二十一條資格者為雇主，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

(2)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自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3)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自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4)本標準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者。

4.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2)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指定製程及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3)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4)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5.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認定。

(2)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6.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7.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並經核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8.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農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9.雙語翻譯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七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0.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九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三)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海洋漁撈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5)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2.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5)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6)認定外國人具國(閩南)語文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①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8)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3.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須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須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檢附，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須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認定外國人具國(閩南)語文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①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1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4.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2)外國人薪資及技術條件之證明：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製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5.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須檢附)。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5)屬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6)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營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7)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6.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屠宰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7.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外展農務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8.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農業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5)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9.雙語翻譯工作：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10.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及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得檢附薪資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附。

五、本標準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延長工期證明及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之文件如下：

(一)屬公共工程於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期間，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須檢附「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三）。

(二)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於延長工期，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須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文件（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四）。

六、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所附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為雇主授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或代刻者，應檢附雇主授權證明書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切結為雇主授權之說明書。

(二)雇主檢附第三類外國人之學歷文件或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或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三)雇主應提供其市內電話號碼或行動電話號碼，及所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但雇主及外國人確無電話者，得提供可聯繫至其本人之親友電話號碼(不得為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之電話號碼)。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廠商：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工程契約資料 |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 增減值 |
| 工程  金額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增加 □減少  元 |
| 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 | □增加 □減少  日曆天 |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 元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3.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亦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  |  |
| --- | --- |
|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 |
| 工程類型 | 設施 |
|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
| □觀光遊憩設施 |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觀光旅館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
| □運動設施 | □運動設施：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運動產業園區 |
|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 □公園、兒童遊樂場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道路、停車場、廣場  □公墓、殯儀館  □市場  □車站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
|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倉儲物流中心  □檢測驗證中心  □會展中心 |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辦公、服務設施 |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務類(G類)」之以下組別建築物：  □G-1組別：含營業廳之金融機構、證券交易場所、金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行、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金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力公司之營業場所。  □G-2組別：  □不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金融機構、證券交易場所、金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行、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金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力公司。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年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工程契約資料 |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 增減值 |
| 工程  金額 | 新臺幣： 元  甲方供料： 元 | 新臺幣： 元  甲方供料： 元 | □增加□減少  元 |
| 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 日曆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 日曆天 | □增加□減少  日曆天 |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 元

五、試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分項指標 | 級別 | | 歸屬級別 |
| 1 | 計畫別 | A |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  |
| B |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 C |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 D | 其他所屬工程 |
| 2 | 特殊性 | A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  |
| B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
| C |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
| D | 其他工程 |
| 3 | 規模  （都市計畫區） | A | 60億元(含)以上 |  |
| B |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
| C |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
| D | 未達20億元 |
|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 A | 30億元(含)以上 |  |
| B |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
| C |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
| D | 未達10億元 |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填寫分包廠商名稱並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選定分包廠商：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  |  |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 上級機關（複審） |
|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公共工程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3.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9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6.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

附表三：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

三、得標 (含共同承攬)廠商：

四、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工程契約資料 | 最新變更資料 | 增減值 |
| 工程  金額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 增加 □減少   元 |
| 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 | （一）□已核定變更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 日曆天  （二）□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目前工程實際進度 ％，依該進度預計至 年 月 日完工，總計 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 日曆天 | * 增加 □減少   日曆天 |

五、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 元

六、驗收留用：

（一）驗收留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預計驗收留用需求 人。（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50％）

|  |
| --- |
|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 審核日期： |

備註：1.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2.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附表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 廠商：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工程契約資料 | 最新變更資料 | 增減值 |
| 工程  金額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增加 □減少  元 |
| 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曆天 | □增加 □減少  日曆天 |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 元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2.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且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